**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 
第0526号提案的落实答复**

马虎兆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创新友好型科技企业营商环境的提案”，经会同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财政局研究答复如下：

2021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各部门、各地区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市科技局大力实施《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深化“雏鹰—瞪羚—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培育壮大新动能“底盘”。

一、着力加强“雏鹰-瞪羚-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

一是优化“雏鹰-瞪羚-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机制。印发《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》，统一三类企业评价工作模式；增加对通过复评的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企业的支持政策，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；放宽雏鹰企业评价的注册时间条件，突出对初创期“嫩苗”企业的呵护。二是启动年度企业评价工作。1—8月份，评价入库市级雏鹰企业1906家、瞪羚企业186家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36家。三是加强对接服务和监督检查。通过政策宣讲、业务培训、现场调查、与税务部门联动核查等方式，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评价，同步加强评价质量管理。

二、着力强化人才引育和服务

一是建立精准人才引进机制。开展信创产业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发布工作，征集发布85家重点企业的2000余个岗位需求。组织重点用人单位赴天津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山东大学（威海分校）等高校，开展“双一流”校园巡回招聘活动，提供优质岗位1万余个。举办天津电子信息与大数据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招聘会，150余家信创企业提供4500余个岗位。印发《天津市支持市校合作高校学生来津实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支持在校学生来津实习实践，认定首批19个高校学生实训基地。截至2021年7月底，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累计引进各类人才40余万人，平均年龄32岁，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人才占比超过25%。

二是建立精确人才培养机制。推广民营企业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服务模式，为科创板拟上市民营企业研发人才整体开展分专业、分层级的精准职称评价服务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实力。累计出台工程技术、经济等16个领域职称改革实施意见，坚持分类差异化评价，突出能力、业绩和贡献，破除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等倾向。围绕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增设人工智能、网信、技术经纪等6个新职称专业，为新兴产业发展赋能。建立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联盟企业博士后站协同培养模式，创建新医科和生物医药产业博士后创新联合体，实行“联招、联育、联考、联用”，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

三是建立精细人才服务机制。推进市级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，通过长期联系、精准对接、主动服务，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创新、创业和生活等方面提供保障。按照“一核两园多点位”布局，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，红桥园区揭牌启动。建立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机制，搭建业务沟通交流平台，支持三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了业务沟通交流平台，三地12对机构达成了业务合作意向。

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。

2021年9月22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，022-58832908）